

# 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

吕世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

吕世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002151

研究

月解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总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625印张 233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121-3/D·101 定价：3.90元

印数0001—4000册

G0660/02

## 序

《法哲学原理》，是黑格尔晚年在柏林任教期间正式出版的唯一著作，可以说是他对自己庞大的哲学体系所作的最后的补充、发挥和发展。因而，这本书无论对他本人，还是对后人了解他的哲学体系，都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本著作里，黑格尔集中地论述了他的政治法律思想。而政治法律是一个敏感领域，因此本书一问世，立即引起强烈的反响，争论十分激烈。就黑格尔直接表达的那些替普鲁士王国祝福的观点来看，他显然倾向于保守的方面。但是，在那些晦涩的语言背后，却曲折地表达着他的思想的另一个层面。正象恩格斯所说，“当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一书中宣称君主立宪是最高的、最完善的政体时，德国哲学这个表明德国思想发展的最复杂但也最准确的指标，也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换句话说，黑格尔宣布了德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时刻即将到来。”<sup>①</sup>可是，在当时的德国，无论是保守派还是激进派，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法哲学原理》问世近170年来，究竟怎样评价黑格尔的政治法律思想，至今还是一个热烈争论的领域。

吕世伦同志遵循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思路，在多年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这部《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对黑格尔的法律思想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述，不乏独到之处。黑格尔的法哲学，是资产阶级古典法哲学的最高成就。但这个成就是在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页。

动的普鲁士专制统治下作出的，因而带有双重的性质：一方面它不如大陆其他国家某些资产阶级法学家那样激进，另一方面却又比他们远为深刻。就我们现在对那个时候法哲学发展的了解而言，黑格尔提供的可资研究的观点和问题，可以说是最有价值的素材的一部分。如同作者所说，黑格尔的深刻之处，不仅表现于他比其余资产阶级古典派学者对法律思想作出更有理论色彩的论证，而且表现于他对资产阶级法律在司法实践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种种矛盾和弊端，有一种近乎本能的自我意识。正是后面这一点，对我们深刻认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性及其社会意义，具有重要价值。当然，前一点也不是不重要的，他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比较精确的表述和论证，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和司法实践的历史正当性，这对于反对专横的封建统治无疑有着重大的进步性。

《法哲学原理》中译本自1961年出版以来，已近30年。在此期间，我们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总的说来，即使在黑格尔研究比较景气的时候，《法哲学原理》也不是一个热门的课题。黑格尔首先是一位哲学家，而且始终是一位哲学家。他的《法哲学原理》完全是以他的思辨唯心主义或思辨辩证法的精神写成的，即使是在阐述一般的法律问题，也充满着晦涩的思辨议论，这就给一般法学史学者增加了研究的难度，而一般的哲学史学者又不太熟悉法学史。此故，《法哲学原理》研究的专著至今尚付阙如，是可以理解的。吕世伦同志的这部著作，熔哲学和法学研究于一炉，可以说是填补了黑格尔研究中的一个空白。我作为一名老的黑格尔学者，看到这个成果，是非常欣慰的。我热烈祝贺这本著作的出版。

贺麟

1988年6月

# 目 录

序	贺 麟
第一章 法哲学	( 1 )
一、法哲学的概念和体系	( 3 )
二、法	( 4 )
三、抽象法	( 6 )
四、道德	( 7 )
五、伦理	( 9 )
六、家庭	( 10 )
七、市民社会	( 12 )
八、国家	( 16 )
九、国家关系	( 21 )
十、世界历史	( 22 )
第二章 法律	( 24 )
一、法律的概念	( 24 )
二、法律的形式渊源和系统化	( 25 )
三、法律的概念规定性和法律的偶然性	( 26 )
四、如何保证法律的效能	( 27 )
第三章 民法	( 28 )
一、人和物	( 28 )
二、所有权	( 34 )
三、取得占有的方式	( 40 )
四、物的使用	( 44 )
五、所有权的转让	( 50 )
六、契约	( 57 )

<b>第四章</b>	<b>刑法</b> .....	( 70 )
	一、犯罪论 .....	( 70 )
	二、刑罚论 .....	( 80 )
	三、对前资本主义旧刑法制度的抨击 .....	( 91 )
<b>第五章</b>	<b>诉讼法</b> .....	( 96 )
	一、司法组织 .....	( 96 )
	二、诉讼制度 .....	( 98 )
	三、诉讼程序 .....	( 102 )
	四、法律家“等级”的特权 .....	( 109 )
<b>第六章</b>	<b>警察法</b> .....	( 111 )
	一、警察的概念 .....	( 112 )
	二、监督和管理普遍经济事务与公益设施 .....	( 114 )
	三、监督市民自谋生活，处理贫困问题 .....	( 115 )
	四、推行殖民扩张事业 .....	( 118 )
<b>第七章</b>	<b>家庭法</b> .....	( 120 )
	一、家庭的概念 .....	( 120 )
	二、爱情 .....	( 123 )
	三、婚姻 .....	( 128 )
	四、家庭财富 .....	( 141 )
	五、对子女的教育 .....	( 144 )
	六、家庭的解体 .....	( 151 )
<b>第八章</b>	<b>国家法</b> .....	( 158 )
	一、国家的概念 .....	( 159 )
	二、现代国家的原则 .....	( 173 )
	三、国家政体 .....	( 190 )
	四、王权 .....	( 202 )
	五、行政权 .....	( 222 )
	六、立法权 .....	( 233 )

<b>第九章 国际法</b> .....	( 273 )
一、国际法的概念 .....	( 273 )
二、国家的对外主权 .....	( 275 )
三、国家关系的原则 .....	( 277 )
四、战争 .....	( 283 )
五、处理国家对外关系属于王权的范围 .....	( 294 )
<b>第十章 法与世界历史</b> .....	( 296 )



## 第一章 法哲学

黑格尔的法哲学，是资产阶级古典法哲学的最高成就。他的法哲学作为一套完整的体系，是在名著《法哲学原理》一书中首次完成的。在西方，迄今为止，还找不到第二本法哲学著作能够同它匹比。

《法哲学原理》，最早出版于1820年10月。它是根据黑格尔以前多次在柏林大学讲授的《自然法与国家学或法哲学》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书的副标题叫做《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这个副标题更清楚地表达了当年讲稿的主题思想。

就黑格尔本人而言，他对于《法哲学原理》这本书颇为自豪，认为它的意义不亚于自己的《逻辑学》。

《法哲学原理》一书的出版，立即引起强烈的反响。保守的和激进的人们都纷纷站出来表示自己的态度。普鲁士王国大臣阿尔腾施对黑格尔表示祝贺，说这本书可以使群众不致染上对于普鲁士国家现实一概弃置不顾的“狂妄心理”。黑格尔的论敌弗里斯则愤怒地攻击说，黑格尔的哲学是“毒菌”，它“不是长在科学的花园里，而是长在阿谀奉承的粪堆上”，拜倒在普鲁士统治者的皮鞭之下。这些人或欣喜或恼怒的主要依据，就是因为黑格尔在本书《序言》中以特别醒目的黑体字单起一个段落所表达的命题，即“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东西”。实际上，这些相互对立的观点，统统都是出自相同的浅薄的头脑。他们都没有把握住黑格尔这句名言的真

实的底蕴。但是，应当看到，这种浅薄的理解、尤其是弗里斯式的理解，在今天仍有很大的市场。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于《法哲学原理》一书，也十分重视。1843年夏，马克思专门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几乎是逐节地批判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第三章《国家》的论述。不久以后，1843年末至1844年初，马克思又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马克思这两篇论著虽然间距很短，却代表了他的思想发展的两个阶段。《批判》写作于马克思同青年黑格尔派彻底决裂的末期。写书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政治上、特别是从国家思想方面，清算黑格尔。因此，书中的批判，其否定方面显得比较突出，而肯定的方面则被淹没在否定之中，以至于容易被读者所忽略。历史地看，《批判》一书是属于马克思早期著作的范围的，而《导言》才是马克思开始成熟起来的重要标志。在这篇论文中，马克思已经清楚地说明，黑格尔的法哲学是“现代国家”（资产阶级国家）的“未完成式”；它“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他国家做过的事情”，也就是英、美、法资产阶级已经做过的事情。文中的论述，已不再使读者会误认为：黑格尔的法哲学、尤其国家哲学所追求的，就是现实存在的或已经完成的半封建式的普鲁士王国了。这一点，对于我们如何准确地理解黑格尔法哲学、尤其是国家哲学的阶级倾向和历史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导言》作为马克思开始成熟起来的著作，主要地不是表现在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评价上。它的伟大贡献在于系统而明确地指出了马克思的理论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指出了现实的资本主义制度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才能推翻；指出了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使自身获得彻底解放。

同样，恩格斯对《法哲学原理》也进行过专门的评论，给以很高的评价，说它形式是唯心主义的，内容是现实的；同这本书

相比，备受推崇的费尔巴哈的著作显得贫乏得多了。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中还指出：“当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一书中宣称君主立宪是最高的、最完善的政体时，德国哲学这个表明德国思想发展的最复杂但也最准确的指标，也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换句话说，黑格尔宣布了德国资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时刻即将到来。”<sup>①</sup>很明显，在恩格斯看来，黑格尔的国家思想的基本倾向是资产阶级的，而不是为普鲁士王国祝福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黑格尔国家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评论是相当中肯的。下面，我们就以他们的评论为指导，先顺着《法哲学原理》一书的思路和体系，扼要地介绍一下黑格尔法哲学的基本论点。然后，从第二章开始，再对他的法律思想进行评述。

## 一、法哲学的概念和体系

法哲学是以法的理念为对象的科学。在黑格尔看来，任何事物都是由客观精神的某种特定部分即概念为其实体（整体的内在规定），并经过这一实体的外化、现实化即定在而成的。这是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发展。所谓理念，这是概念及其定在的统一。只讲概念或者只讲定在，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黑格尔说，科学是理性的东西。任何科学都必须把握事物固有的内在发展，并根据事物的概念来发展其理念。因为，只有理念才是科学的理性。法哲学所研究的法，正是这种自在自为的、不以法学家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它同以实定法律为对象的法学是有区别的。实定法学的任务，是以立法者已确定的法律为对象，指出什么是合法什么是不合法。这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页。

研究方法，一般是定义的方法、形式的方法、主观的方法。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方法，则是思辨的方法，即唯心主义的辩证的方法。

在黑格尔看来，既然作为法哲学研究对象的法是客观的、自在自为的法，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法，那么，他就完全有理由把哲学上的法叫作自然法。黑格尔最初把法哲学称为自然法学说，就是这个道理。关于这一点，他在《法哲学原理》序言的补充中说，规律分为两类，即自然规律和法律；而法律则是以立法者对于客观的法即自然法的认识为根据制定的。这里的“法律是规律”命题中的“规律”二字，说的是理性的规律。所以，法同实定法有区别：一般情况下二者相符的，至少是应当相符的；但彼此又有差别，即客观与主观的差别。

法哲学或自然法学说，只研究法的概念运动，而不像实定法学那样注重于研究具体的法律。

黑格尔声明，他所谈的法是广泛的，它不仅指实定法，而且包括道德、伦理和世界历史。后面这些东西之所以也属于法的范围，是因为它们同样是表现客观的概念按照真理而把人们的思想“汇集起来”的。由此决定了法哲学的体系是：

第一，抽象法。它包括所有权，契约，不法。

第二，道德。它包括故意和责任，意图和福利，善和良心。

第三，伦理。它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

## 二、法

什么是法？法自我存在的精神和它通过人的意志所体现出来的精神世界之间的统一。

法的基地是精神。精神的第一天性，是它自身的绝对存在。

第二天性，是从精神自身产生出来、由人的意志所体现的精神世界。所以，法的出发点，它的实体性就是意志。而意志的根本属性，是自由。意志而没有自由，就不能称其为意志。反过来说也一样，自由只有作为意志、作为主体，才是真正的意志即人的意志。由此可知，法的体系就是实现的（通过人的意志体现出来的）自由王国；法哲学就是关于人类自由学说的系统化。

黑格尔进一步分析说，意志的发展或自由的发展，分为三个环节。第一，纯粹的意志，即主体把自己的意志作为自己思维的对象，作为一种普遍性。所以，这种意志所体现的，仅仅是无规定性的、抽象的自由。第二，主体设定一个特定的东西作为对象的意志。就是说，现在意志得到特殊化，体现了有规定性的、有区分的自由，或有限的自由。第三，纯粹意志和它的特殊性之间的统一，变成单一意志。这意味着，主体把自己的意志作了自我限制。他意识到自己的意志是众人的普遍意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之下，他知道自己自由的，而他人也是自由的。这就是具体的自由。第一、第二两个环节的意志所体现的自由是片面的。因为，抽象的自由是空虚的自由，没有内容。特殊的自由，是主体没有自觉认识到这种自由与自我意志的普遍性的否定有关。也就是，没有意识到，特殊自由是对自我意志普遍性的一种否定或区分。只有第三个环节即具体的自由，才把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起来，自觉地把自由视为意志的实体，从而才是真正的自由。概括地说，这三个意志或自由的环节便是：普遍性（自我意志本身）→特殊性（有区分的意志）→单一性（具体的意志，它是更高的普遍性）。

法，正是具体自由的体现，它体现了个人自由与普遍自由的真实关系。法否定了片面的意志或自由所可能产生的种种“冲动的自由”。相应的，法学的内容就在于从意志概念（普遍意志的本性）上把握冲动的自由，把冲动引入意志规定的合理体系。

### 三、抽象法

意志或自由首先通过单一性表现出来，这就是人格。人格，是知道自己是某种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人。否则就没有人格，例如奴隶。人格所包含的东西，首先是他的权利能力即权利的可能性。

所谓抽象法，就是一般地表现这种权利可能性的东西。可是，可能性本身就包含着不可能性，所以抽象法仅仅是一种“形式的法”（一般的法）。既然如此，那么抽象法就不能要求每个单一人格的确定的权利，而只能以禁令为基础。就是说，它只是命令每个人均不得否定他人的人格。

人格要摆脱其纯粹主观性，而不停留在片面的意志或自由的水平上，必须同外部的现实领域结合起来，即必须体现在自然存在的物之中。这就是把权利能力变为实际权利——所有权。只有在所有权中的人格，才是具有理性（符合理念的意志）的人格。

抽象法的第一个环节，是所有权。而所有权的环节是：  
（1）占有。包括对物的直接的身体把握，给物以定形，对物加上标志这样三种主要形式。人格的要义就是占有，至于占有什么、占有多少则不是抽象法的实质问题。（2）使用。即发挥物满足主体需要的使命。完全的使用权，就是所有权。使用也包括使用物之间的可比的属性即“价值”。（3）转让。这是主体把它的所有物不再视为自己的行为。属于实体性的、无限性的东西，即人格及自由、伦理、信仰，是不可转让的。

抽象法的第二个环节，是契约。契约是“中介的所有权”，即两个主体间为转移所有权而达成的合意。契约的特征在于：它是从双方的任性（纯粹主观性）出发，是各个单一意志间的偶然

的一致性；它以个别外在物为客体。黑格尔认为，契约的基本分类是：（1）实在契约，两个不同所有人的对等换位；（2）形式契约，把让与的否定环节和接受的肯定环节分割开来。

抽象法的第三个环节，是不法。这是对于所有权和契约的否定，是行为人自为地与普遍意志对抗。不法包括无犯意的不法，诈欺，犯罪。对于主体说来，犯罪是赤裸裸的、自在自为的不法。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惩罚，即施以刑罚。犯罪行为是对普遍的法之否定，刑罚是否定之否定，目的在于恢复普遍的法。刑罚包含着报复，这是由法官代表普遍意志施行的，因而是正义的。这种报复与主观意志的私人报复即复仇不同。刑罚的报复不是野蛮法中的同态报复，而是理智的报复，就是在价值上（损害意义上）显得是等同的报复。对行为人施用刑罚，是尊重他的人格或他主观的法的一种表现。这就是著名的黑格尔报复刑罚论。

#### 四、道 德

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在抽象法的领域，意志表现为“自在的无限性”（意志本身就具有无限的属性），它仅仅是外在地同普遍意志的法相一致。也就是，表面地看，人们的行为与法相符合。而在道德的领域，意志则表现为“自为的无限性”。这就是说，意志在向着自身的内在来实现，使主体自己评价自己的这种意志是否符合意志本身（客观意志）的规定性或概念。所以，道德同客观的普遍意志的符合是间接的，是通过主观的法这个中介实现的。在道德领域中，才真正表现出单一人格的能动性（人格能够进行自我规定），从而才真正使人格成为主体。这样一来，别人也可以评价他人为人的价值，评价他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道德属于别人只能评价而无法干涉的内心信念。

道德的第一个环节，是故意和责任。黑格尔强调意志和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反对单纯按照后果来归责。一个人的责任，只有当某种后果是表达了他的意志（故意）的行为所致的时候才存在。他说：“我的意志仅以我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情为限，才对所为负责。”黑格尔所讲的故意，泛指意志的各种表现，可以理解为它包括直接故意、间接故意以及过失在内。在后果或结果问题上，要善于区别“必然的结果”和“偶然的結果”（不相应的结果），善于区别没有得到完全发展的结果（如犯罪的自动放弃和未遂）和得到完全发展的结果（如犯罪的既遂）。

道德的第二个环节，是意图和福利。意图是主体对于其故意行为将要造成的对具体事物改变的结果所引起的社会价值（意义）的了解。意图是故意的间接形式。所以，意图是表现着普遍性的东西。只有通过意图，才能揭示行为的意志属性，或意志者对于普遍性（社会）的态度。意图与行为的统一，就是意图与目的、动机的统一。动机产生目的，目的规定着行为的内容。对于意图而言，行为是一种手段，达到某种福利或幸福的手段。这个观点同康德为道德而道德、道德是绝对命令的说法有所不同。黑格尔指出，虽然目的产生行为，但目的是内心的，行为是外在的，二者在性质上并不总是一致的。为了给穷人做鞋子而偷窃皮革，就是一个例子。这说明，评价一种意图，必须把目的与行为二者统一起来。最后，黑格尔指出，生命是人格的整体的定在，是一切目的的总和。因此，生命可以对抗抽象法。紧急避难的权利，就由此产生出来。

道德的第三个环节，是善和良心。黑格尔把善称作“绝对法”。就是说，善是衡量抽象法和道德的绝对尺度。因为，善是彻底实现了的自由和人类世界的最终目的。善与特殊意志的关系在于：善必须经过各个特殊意志的中介，才能变成现实。善是特殊意志的真理。意志不是本来就是善的。只有通过劳动（实践）



才能恢复本来面貌而成为善的。人的行为应当合法。但是，法有判断善的法和判断行为本身的法这样一种区别。判断善的法属于意志内在的范畴，即属于道德的范畴。判断行为本身的法属于客观现实的范畴，即属于国家法律管辖的范畴。一个人只有当他在行为时认识到这种行为是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才能把他当作罪犯。既然善是绝对法，那么它对于任何人都是一种义务。但从终极的观点来说，人不是为义务才尽义务，而是为了获得自由。康德提出义务应当和理性相一致，而黑格尔更进一步地指出这种同一性本身就包含着矛盾（为人和为己的矛盾）。再说良心。良心是人用善来规定自己意志的内部活动，是他内部的绝对自我确信。真实的良心，表现为希求自在自为地是善的东西的心境。这种良心是把善变成现实的一种力量。但是，它究竟能否变成现实，还要受到时代的制约。同善相对应的是恶。善和恶在自我确信中有其共同的根源，二者是不能分割的。善同理性的自我确信相一致；而恶总是同自然性的自我确信分不开。有意识地把恶曲解为善，是伪善。不能把犯罪和恶同犯错误混为一谈，它们是不同性质的问题。

## 五、伦 理

伦理，是现实的或活的善。它是通过人的知识和行动获得定在，而成为现实的。反过来说，人的伦理性的意识都在善中有其绝对的基础、内容和起推动作用的目的。

伦理的理念，就是善（伦理的概念）与人的伦理性意识的统一。对于个人的伦理意识而言，伦理是实体性东西。伦理是自在自为的，从客观角度上说，人们是不自觉地获得了它的观念。伦理是客观的必然和永恒的，不以个人意识为转移的，所以个人同